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711號

原告 詹芳嵐

被告 林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4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54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被告林家宇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，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，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、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，並持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為牟取報酬及自身獲得貸款之利益，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

01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以每帳戶3,000元之代價，  
02 接續於112年7月底之某日18時30分許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  
03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、臺灣  
04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土銀帳戶）之存簿、提  
05 款卡及密碼、土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06 ○路000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外面，交付予真  
07 實身分不詳之人，再於同年8月初某日之下午某時許，在屏東縣  
08 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屏東玉皇宮對面停車場，將其所申辦之合作  
09 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帳戶）之存  
10 簿、提款卡及密碼，交付真實身分不詳之人，而容任取得上開帳  
11 戶資料之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。嗣本案詐欺集  
12 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  
13 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6月18日某時許，  
14 以通訊軟體聯繫原告詹芳嵐，向其佯稱：可透過投資獲利云云，  
15 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8月10日9時57分許，匯款110,0  
16 00元至土銀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殆盡，而掩飾、隱  
17 匿該等詐欺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等情，有卷存刑案判決書可稽（見  
18 本院卷第9-2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  
19 可信為實在。本件被告因幫助犯之身分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並  
20 須與該等詐騙集團分子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。是則原告本於侵權  
21 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 
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起（按起刑事附民事起訴狀  
23 繕本於113年5月23日送達被告，有附民卷存第11頁之送達證書可  
24 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 
2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  
26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 
27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  
28 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 
29 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，且  
30 本件於審理過程，並無支付其他費用，是本件無訴訟費用，併此  
31 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0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1 書記官 鄭美雀